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應採取的行動	6
5.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行政總裁)

梁兆基先生

林霆峰先生

梁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0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33,407,48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006,681,496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任何董事認為合適的業務擴展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霆峰先生及梁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陳家俊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細則第86(3)條，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將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林霆峰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敬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4.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33,407,480股已發行股份，或50,334,074.8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合共37,292,000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503,340,7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5,033,407.48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

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並無最高價及最低價。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價格為0.72港元。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享有權益的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1	897,437,000	實益擁有人	17.83%
Zeal Limited	2	551,367,386	實益擁有人	10.95%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3	462,889,484	實益擁有人	9.20%

附註：

- 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陳家俊100%持有。
-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Zeal Limited直接持有，而Zeal Limited則由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而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郭先生之配偶）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不會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陳家俊先生

陳先生，2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陳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且目前於不同行業持有各種投資。陳先生擁有南加州大學（「南加大」）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曾擔任深圳市京基百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南加大華南校友會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三年。應付陳先生的現時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薪酬乃經參照陳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897,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林霆峰先生

林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於AIA擔任部門經理長達十二年。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高仕輪集團擔任董事並協助該集團成立公司金融服務部門。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出任AXA的高級分公司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被接納為百萬圓桌會之終身會員。林先生於公司金融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就資產重組及融資向有關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彼亦在金融規劃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曾於二零零七年管理一項金額為3億港元之資產投資。彼亦在保險及理財產品銷售方面擁有20年經驗，領導一支由逾60人組成之團隊。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林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開始。應付林先生的現時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薪酬乃經參照林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概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吳偉雄先生

吳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三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上述十二間公司辭任。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開始。應付吳先生的現時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薪酬乃經參照吳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概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陳敬忠先生

陳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陳先生的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應付陳先生的現時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薪酬乃經參照陳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44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霆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不得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發行可認購(i)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b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陳家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靈峰先生及梁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